

及游標於該顯示手段之第一顯示區域中顯示以及將關於該條碼資料作成步驟所作成之條碼資料，所包含之特殊行文字之資訊予以顯示於該顯示手段之第二顯示區域之顯示控制步驟，和具有取得該游標移動指令而移動游標之游標移動步驟；該顯示控制步驟將位在該第一顯示區域中當該游標之位置為在該特殊行文字之位置時以及其他文字之位置時，而在該第二顯示區域中以關於被顯示之特殊行文字之資訊不同之型態而顯示。

且，本發明之條碼資料作成程式之特徵在於本發明之條碼資料作成方法之各步驟係以可由電腦實施之碼而敘述。

【實施方式】

以下，說明本發明之條碼資料作成系統，條碼資料作成方法以及條碼資料作成程式之條帶印刷系統，條帶印刷方法以及條帶印刷程式之實施型態。

圖 1 係顯示該實施型態之條帶印刷系統之整體構成之方塊圖。該實施型態之條帶印刷系統（條帶印刷裝置）係作為條帶印刷裝用之獨立裝置而構成。

圖 1 中，實施型態之條帶印刷裝置係由輸入部 10，控制部 20 以及輸出部 30 所構成。控制部 20 係用以實施對應來自輸入部 10 之資訊以及此時間點之處理階段之處理，藉由該輸出部 30 而將該處理結果等予以顯示輸出以及印刷輸出。

(12)

鍵之操作意思之警示等而回到圖 4 之處理（步驟 351）。

游標位置如果係在左移動所容許之位置處時，CPU21 將判斷是否給予檢查數字之設定（步驟 352）。如果係為不給予檢查數字之設定，CPU21 在將游標位置只往左一行而移動之後（步驟 353）而回到圖 4 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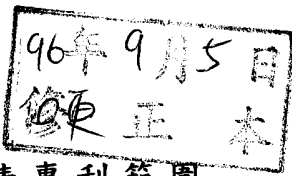
對此，在給予檢查數字之設定時，CPU21 將判斷左移動處理後之游標位置是否在檢查數字之位置處（步驟 354）。

藉由上述，行 35a3 係為顯示被輸入之文字列，而不顯示檢查數字。此實施型態之情形中，在該行 35a3 中，雖然不顯示檢查數字，但是藉由游標位置以及顯示樣態，可讓使用者知道檢查數字之位置。此時，假如某一條碼規格係為形成關於被輸入之 7 個文字加上檢查數字之合計 8 個文字之條碼畫像，檢查數字之位置係在總計 8 個文字中之第 6 個之位置處。此時，不包含檢查數字之 7 個文字中之第 6 個位置（在輸入文字數目不達 7 個文字之情形中，最後文字之一個文字前之位置）處有一游標時，係有二個種類之顯示樣態。第一個為作為游標之一般的顯示樣態（例如，亮燈），此時，第 6 個位置之文字係表示成為對象者。第二者係為作為游標位置之特殊顯示樣態（例如，滅燈），此時，游標係不是以在第 6 個位置之文字為對象，該第 6 個位置之文字之前，而在條碼畫像中設置檢查數字之意思。

例如，步驟 354 之判斷為在第 6 個位置之文字係表示

I277908

— (1)



十、申請專利範圍

第 93137552 號專利申請案

中文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

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更正

1. 一種條碼資料作成系統，具有輸入條碼規格所規定的文字列的輸入手段，顯示經輸入的文字列等的顯示手段，以及作成由經輸入的文字列與操作者非直接輸入的檢查數字所構成之條碼資料的條碼資料作成手段，其特徵為具有：

經輸入的文字列顯示在上述顯示手段的第一顯示區域之同時，把包含於上述條碼資料作成手段所作成的條碼資料的檢查數字的值顯示在上述顯示手段的第二顯示區域之顯示控制手段。

2. 一種條碼資料作成系統，具有輸入條碼規格所規定的文字列的輸入手段，顯示經輸入的文字列等的顯示手段，以及作成由經輸入的文字列與操作者非直接輸入的特殊行文字所構成之條碼資料的條碼資料作成手段，其特徵為：

具有：

經輸入的文字列及游標顯示在上述顯示手段的第一顯示區域之同時，把包含於上述條碼資料作成手段所作成的條碼資料中的相關特殊行文字的資訊顯示在上述顯示手段的第二顯示區域之顯示控制手段；以及

(2)

取入上述游標的移動指令而使游標移動之游標移動手段，

上述顯示控制手段係於上述第一顯示區域中之上述游標的位置在為上述特殊行文字的位置時，與成為其他的文字位置時，予以顯示在第二顯示區域的相關特殊行文字的資訊以相異的型態來顯示。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記載之條碼資料作成系統，其中：

上述顯示控制手段係於上述第一顯示區域之上述游標的位置在成為上述特殊行文字的位置時，與成為其他的文字位置時，游標本身用相異的型態來顯示。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記載之條碼資料作成系統，其中：

上述顯示控制手段係，在上述第一顯示區域，僅顯示輸入文字列與游標。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記載之條碼資料作成系統，其中：

特殊行文字為檢查數字。

6.一種條碼資料作成方法，包含了輸入規定條碼規格的文字列的輸入步驟，以及作成由經輸入的文字列與操作者非直接輸入的檢查數字所構成之條碼資料的條碼資料作成步驟，其特徵為包含：

經輸入的文字列顯示在顯示手段的第一顯示區域之同時，把包含於上述條碼資料作成手段所作成的條碼資料中

(3)

的檢查數字的值予以顯示在上述顯示手段的第二顯示區域之顯示控制步驟。

7.一種條碼資料作成方法，包含了輸入條碼規格所規定的文字列的輸入步驟，以及作成由經輸入的文字列與操作者非直接輸入的特殊行條文字所構成之條碼資料中的條碼資料作成步驟，其特徵為：

包含：

經輸入的文字列及游標顯示在顯示手段的第一顯示區域之同時，包含於上述條碼資料作成步驟所作成的條碼資料中的相關特殊行條文字的資料予以顯示在上述顯示手段的第二顯示區域之顯示控制步驟；以及

取入上述游標的移動指令而使游標移動之游標移動手段，

上述顯示控制手段係於上述第一顯示區域之上述游標的位置在成為上述特殊行文字的位置時，與成為其他的文字位置時，顯示在上述第二顯示範圍的相關特殊行文字的資訊以相異的型態來顯示。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所記載之條碼資料作成方法，其中：

上述顯示控制手段係於上述第一顯示區域之上述游標的位置在成為上述特殊行文字的位置時，與成為其他的文字位置時，游標本身用相異的型態來顯示。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所記載之條碼資料作成方法，其中：

(4)

上述顯示控制手段係在上述第一顯示範圍，僅顯示輸入文字列與游標。

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所記載之條碼資料作成方法，其中：

特殊行條文字為檢查數字。

11.一種記錄條碼資料作成程式之記錄媒體，包含了輸入條碼規格所規定的文字列的輸入步驟，作成由經輸入的文字列與操作者非直接輸入的檢查數字所構成之條碼資料的條碼資料作成步驟，其特徵為：

將包含經輸入的文字列顯示在顯示手段的第一顯示範圍之同時，包含於上述條碼資訊作成手段所作成的條碼資料中的檢查數字的值予以顯示在上述顯示手段的第二顯示區域之顯示控制步驟的條碼作成方法的各個步驟予以記述為計算機可以實行的碼。

12.一種記錄條碼資料作成程式之記錄媒體，包含了輸入條碼規格所規定的文字列的輸入步驟，作成由經輸入的文字列與操作者非直接輸入的特殊行文字所構成之條碼資料中的條碼資料作成步驟，其特徵為：

包含：

經輸入的文字列及游標顯示在顯示手段的第一顯示區域之同時，包含於上述條碼資料作成步驟所作成的條碼資料的相關特殊行文字的資訊予以顯示在上述顯示手段的第二顯示範圍之顯示控制步驟；以及

取入上述游標的移動指令而使游標移動之游標移動手

段，

上述顯示控制手段係於上述第一顯示區域之上述游標的位置在成爲上述特殊行文字的位置時，與成爲其他的文字位置時，顯示在上述第二顯示區域的相關特殊行文字的資訊，用相異的型態來顯示的條碼作成方法的各個步驟記述爲計算機可以實行的碼。